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中试验证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科技成果中试验证是围绕解决科技成果工业化、商品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，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、适用、成套技术而开展的中间试验验证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。为加快推动我市科技成果中试验证发展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鼓励引导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建设。支持高校院所、企业、科技园区（基地）等在泉州布局建设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，提供具有行业特色、满足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专业化服务。市科技局牵头制定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管理制度，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进行评估认定及政策支持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）**

二、给予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设备购置与运营补助。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，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30%，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。实际运行后，进行运营绩效评估，择优按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%给予运营主体补助，连续3年累计最高300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1:1比例分摊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在列出）**

三、加大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服务支持力度。将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，对企业向在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购买技术和服务，符合条件的，按不超过技术交易到账金额的30%给予科技创新券补助，每家每年不超过50万元。鼓励企业利用现有科研及试验设备，为产品研发提供中试服务，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。鼓励支持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中试验证需求征集、供需对接，提供技术方案论证、技术成熟度评价、知识产权评估、技术交易等专业性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、技术经纪（理）人以及经认定的技术合同，按照《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》[（泉政办规〔2023〕13号）](http://kj.quanzhou.gov.cn/xxgk/kjzc/skj/202311/t20231101_2960256.htm)给予奖励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）**

四、落实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进口设备购置税收优惠。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。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已享受进口免税的科研设施仪器，经海关核准，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等活动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泉州海关，市科技局）**

五、强化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金融支持。鼓励国有企业和国资投资机构投资建设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，鼓励我市天使基金、创投资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加大对我市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及项目投融资支持。鼓励金融投资机构为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提供低息贷款，支持中试验证项目申报中长期国债项目，鼓励我市保险机构将中试验证平台及项目纳入科技保险范围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国资委）**

六、加强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源头成果供给。鼓励支持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建立紧密的创新联合体，支持依托我市建立的异地研发孵化机构（平台），嫁接利用先进地区、科创高地优势创新资源，引进技术先进、成熟度高、市场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在我市进行中试验证，符合条件的纳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资金给予支持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**

七、支持中试验证创新产品应用。支持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产品加入国家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清单，享受相应优惠政策。鼓励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开发“三首”产品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产品），对在原理、结构、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的“三首”产品，按“三首”相关政策给予支持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）**

八、促进中试验证成果转化孵化。支持和推动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试验验证的成熟技术成果通过转让、许可等方式作价入股进行产业化应用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。支持企业类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及孵化的科技企业进入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”培育，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，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**

九、鼓励引育中试验证专业人才。支持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引进从事工程化技术试验开发的科研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，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人才“港湾计划”政策支持对象和科技特派员给予扶持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其科研人员从事的中试验证工作任务，纳入科研绩效考核和奖励范围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）**

 十、加强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建设指导工作。工信、应急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，建立审慎包容的审批和监管机制，针对中试项目周期短、工艺和装置变更频繁等特点，建立有利于中试验证项目实施的中试审批流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我市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安全化发展。鼓励引导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、缺陷检测、预测性维护等实验场景应用；鼓励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开展网络化的协同中试，建设智能中试线，提升试验过程、管理服务、安全保障的智能化水平；鼓励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，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、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。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改造建设，按照《泉州市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》[（泉政办规〔2023〕6号）](http://kj.quanzhou.gov.cn/xxgk/kjzc/skj/202311/t20231101_2960256.htm)给予奖励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数据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科技局）**

十一、加强组织引导和考核评价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建立科技、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及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对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重大事项、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调度。推动各类科技和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将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建设纳入规划布局，在场地、用能等方面审批给予优先支持。市科技局牵头，会同工信、财政等部门建立我市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考核评价机制，组织开展运营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**

十二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。鼓励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牵头建设中试验证平台（基地），组织实施中试验证项目，对受市场风险、技术路线选择失败或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中试验证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失败，但相关部门和单位勤勉尽责、决策合规的，可予以免责。
 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）**

以上措施自公布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措施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